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生态环境治理核心职能，重点覆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执法监管等关键领域，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为导向，系统推进信息主动公开。2025 年度依法办理环评审批项目 23 个，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公开公示，公开率保持 100%；受理处置信访举报投诉事项 48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3 件，办结结果均通过官方渠道完整公开，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优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申请受理体系，线上依托市局官网依申请公开专栏，线下开通电话、传真等传统渠道，建立“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闭环机制。对申请内容明确的，精准匹配信息并规范答复；对内容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公文类、数据类信息的发布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机制，对涉及排名数据、敏感信息的文件材料，坚持“部门初审、主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审批制度；对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发布的日常信息，落实“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由法制股牵头开展合规性审查，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失范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各类公开信息分类归档，确保信息可追溯、可核查。

（四）平台建设情况

构建“多渠道、广覆盖、高互动”的公开平台。利用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相关环境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做好信息发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利用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实时监控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等生态环境各项监测因子数据。创新宣传载体，开展“环境日”“法治宣传进社区”等主题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发表省级以上宣传稿件 15 篇，有效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四位一体”监督体系，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刚性约束。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公开专项督查，将信息公开纳入执法大练兵考核指标，排查整改数据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等问题；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政务公开举报电话，受理公众意见建议，办结回复率 100%；举行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4 次，组织业务培训 6 场次，覆盖干部职工 150 余人次，将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结果与绩效评价挂钩，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 年存在问题

- 1.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专业领域信息（如污染治理技术标准、监测数据解读）缺乏通俗化转化，公开内容与公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存在“公开即完成”的形式主义倾向。
- 2.平台协同效能待提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更新不同步，部分政策文件存在“重复公开”或“遗漏公开”现象，跨平台检索体验不佳。

(二) 上年度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政策解读单一、互动性不强等问题，2025 年重点推进两项整改：

- 1.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决定后公开时限，通过系统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全年文件公开滞后问题同比下降 80%。
- 2.创新解读传播方式，采用“文字+图解+视频”组合模式，邀请业务骨干、专家解读复杂政策，公众理解度显著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